

#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宿自然资规发〔2020〕5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局，市局各分局、处室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现将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3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结合本机关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政府信息，是指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。局机关各处室、单位负责人承担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责任，负责职责范围内应公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的审核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交局办公室公开发布。各处室、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下列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：

- (一) 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
- (二) 本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；
- (三) 自然资源管理规划、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；
- (四) 自然资源管理统计数据信息；
- (五) 本机关办理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

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；

（六）本机关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（七）财政预决算信息；

（八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；

（九）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；

（十）重点领域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；

（十一）业务工作、土地市场、规划方案公示及规划审批公示；

（十二）人事管理信息；

（十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中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：

（一）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府信息公开栏；

（二）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；

（三）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平台；

（四）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。

**第七条**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程序：

（一）根据《条例》界定是否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；

(二)属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的，由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，经审查属于保密的不公开；

(三)不属于保密范围的，确定其是否需要经过第三方同意，要征求第三方意见的，经过征求，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；

(四)同意公开的，确定是否需要与其他部门进行协调，要协调的，经协调确定后以恰当形式予以公开；

(五)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，需批准后才能公开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